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主要交易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十堰市城管會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十堰市城管會將授予十堰城控與北控環境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項目公司特許經營權，由項目公司負責十堰市項目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並在特許經營期滿後將項目無償移交給政府指定機構。十堰市項目估算總投資人民幣457,100,000元（折合約507,889,000港元），特許經營期為30年。本公司將佔項目公司90%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而設立的項目公司的資本承擔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倘本公司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向一名或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該組股東合共持有超過50%之已發行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取得書面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則股東批准可以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於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及Idata（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17,445,000股股份及738,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構成一群緊密聯繫股東持有合共756,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由於北京控股及Idata除透過其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於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本公司已取得北京控股及Idata的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十堰市項目、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十堰市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提供資料的用途。

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十堰市城管會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十堰市城管會將授予十堰城控與北控環境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項目公司特許經營權，由項目公司負責十堰市項目（包含一期、二期等全部項目內容在內）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並在特許經營期滿後將項目無償移交給政府指定機構。

於投資協議簽署後45日內，北控環境投資與十堰城控根據中國法律在十堰市成立項目公司。組建的項目公司成立後15個工作日內，由項目公司與十堰市城管會正式簽署特許經營協議。

十堰市項目概述

十堰市項目包含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和配套飛灰填埋場改造：

-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選址位於中國湖北省十堰市張灣區，建設用地面積110畝，總建設規模為1,200噸／日，分兩期實施。一期建設規模為600噸／日，採用單台處理能力為600噸／日機械爐排型焚燒爐，配套一台中溫次高壓餘熱鍋爐和選配一台15MW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預留二期600噸／日建設用地。
- 對原十堰市西部垃圾填埋場進行配套改造為飛灰填埋場，距離焚燒發電廠約5公里，飛灰庫容約40萬立方米。

根據十堰市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本公司的測算，十堰市項目估算總投資額人民幣457,100,000元（折合約507,889,000港元）。

項目公司組建

項目公司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5人，十堰城控推薦1名、北控環境投資推薦4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420,000元(折合約101,578,000港元)，佔十堰市項目估算總投資人民幣457,100,000元(折合約507,889,000港元)的20%，其中十堰城控現金出資人民幣9,142,000元(折合約10,158,000港元)，佔項目公司10%股權；北控環境投資現金出資人民幣82,278,000元(折合約91,420,000港元)，佔項目公司90%股權。北控環境投資在項目公司成立後三個月內實繳人民幣70,000,000元(折合約77,778,000港元)，其餘資金在建設期內根據建設進度實繳到位。

註冊資本以外的部分，即十堰市項目估算總投資的80%，為人民幣365,680,000元(折合約406,311,000港元)，由項目公司負責銀行融資。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內容

1. 項目運作方式

十堰市項目採取「BOT+ROT」的運作方式，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採取「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配套飛灰填埋場採用「改造—運營—移交」(ROT)模式。

2. 項目特許經營內容

十堰市人民政府授權十堰市城管會，授予項目公司特許經營權。在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負責十堰市項目(包含一期、二期等全部項目內容在內)的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並在特許經營期滿後將項目無償移交給政府指定機構。

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提供特許經營範圍內的垃圾處理服務，負責處理十堰市項目產生的符合要求的飛灰，並有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得政府支付的垃圾處理服務費，獲得焚燒發電上網銷售收入、供暖收入及其他相關資源化利用產品收入的權利。

- 垃圾處理服務費為每噸人民幣73.38元(折合約81.53港元)(含增值稅)，由政府方支付。
- 項目公司與電網公司簽署電力銷售合同，並由電網公司支付上網電費。

3. 特許經營期限

十堰市項目特許經營期設置為30年，自特許經營協議正式簽署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其中，建設期2年(包含前期工作和建設工期)，運營期28年。十堰市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建設完成並投入運營。

4. 垃圾最低需求量(保底量)

垃圾焚燒處理項目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生活垃圾最低需求量分別為設計規模70%、75%、80%，第四年及以後設置最低需求量為設計規模的85%。當年進廠垃圾不足最低需求量時，政府方按最低需求量向項目公司支付生活垃圾處理服務費。

5. 垃圾處理服務費價格調整機制

十堰市項目設置了三種調價機制，分別為項目總投資變動時的價格調整(項目總投資的審計結果對垃圾處理服務費單價的影響)、成本變動時的價格調整、上網電價變動時的價格調整。

6. 項目二期建設和運營

十堰市項目1,200噸規模為根據目前垃圾量、未來人口預測、垃圾分類及十堰市西部垃圾填埋場的存量陳腐垃圾情況而設置的，在第一期處理規模不能滿足城市生活垃圾處理需求，或西部填埋場治理計劃實施需要時，在報請市政府同意批准後，由項目公司作為建設單位按照一期的經營模式，投資啟動二期焚燒發電項目建設，相應邊界條件及處理費核算方法原則上延續一期項目要求。目前，本公司沒有投資啟動二期焚燒發電項目建設的具體計劃（包括財務測算或時間表）。

有關北控環境投資、十堰市城管會及十堰城控的資料

北控環境投資為一家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成為項目公司的股東，佔項目公司90%股權。

十堰市城管會為中國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門，負責城市管理工作。十堰市城管會為十堰市項目的實施機構，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項目公司特許經營權。

十堰城控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中國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經營領域包括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十堰城控將成為項目公司的股東，佔項目公司10%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十堰市城管會、十堰城控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包括九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規模為12,475噸／日）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理生活垃圾384萬噸，上網電量1,161百萬千瓦時。

本集團以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為主業，受到垃圾分類及國補退坡政策的不利影響，加上環保政策日趨嚴格，營運成本相應增加，對本集團的盈利增長構成一定的挑戰。本集團已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洽談現有垃圾焚燒廠的改建或／及擴建工程，加大對環保技術的資金投入，推進雙碳業務發展，積極拓展污泥協同處置業務，為本集團的經營前景及持續發展締造商機。此外，本集團不斷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壯大本集團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十堰市為中國湖北省轄地級市，是鄂、豫、陝、渝交界區域性中心城市、生態文化旅遊區、國家重要的汽車產業基地。十堰市城區暫無獨立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隨著經濟的發展，城市人口的不斷增長，十堰市項目的建設具有必要性，項目運營前景理想，具有穩健的經濟效益。

根據國家《「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十堰市項目的建設對十堰市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意義重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對十堰市項目的投資不僅可以增加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的總規模，對於政府、行業以及公眾影響有積極意義。

項目風險

1. 垃圾供應的風險

十堰市項目可能面對在特許經營期內垃圾供應量不足的風險。綜合考慮十堰市為旅遊城市以及未來人口成長，十堰市項目位於中心城區，更具垃圾運輸優勢。十堰市項目享有垃圾最低需求量(保底量)的保證，且十堰城控為項目公司的股東，更有利於與市政府協調垃圾分配，保障進場垃圾量。

2. 上網電價政策性的風險

十堰市項目在運營期內垃圾發電的國家補貼部分將實行競價上網機制，280千瓦時以內經競價後的上網電價將不足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另外，上網電價補貼政策未來的變化對項目經濟效益影響較大，此是國內全行業整體都將面臨的風險。特許經營協議中將在調價機制中，有電價調價機制的條款予以明確，據此調整垃圾處理服務費。

此外，供熱是垃圾發電解決上網電價國補退坡的一條重要措施，由於雙碳目標，蒸汽替代也是一條降碳路徑。十堰市項目將通過售賣蒸汽等應對電價下浮的風險。

財務及其他影響

項目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預期訂立投資協議、成立項目公司及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將不會為本集團的盈利帶來任何即時影響。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在建設期內的建設利潤及項目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預期，成立項目公司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將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本公司對項目公司的資本承擔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167,226,000港元及8,057,430,000港元。成立項目公司及投入十堰市項目的估算投資總額人民幣457,100,000元(折合約507,889,000港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均會按十堰市項目的建設進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率(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亦將相應提升，仍維持穩健的資本水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而設立的項目公司的資本承擔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倘本公司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向一名或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該組股東合共持有超過50%之已發行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取得書面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則股東批准可以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於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及Idata（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17,445,000股股份及738,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構成一群緊密聯繫股東持有合共756,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由於北京控股及Idata除透過其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於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本公司已取得北京控股及Idata的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十堰市項目、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十堰市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提供資料的用途。

推薦建議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則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京控股」 | 指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
| 「北控環境投資」 | 指 | 北京北控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ata」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投資協議」	指	由十堰市城管會與本公司為實施十堰市項目而訂立的《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投資協議》；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百萬瓦；
「特許經營權」	指	十堰市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由十堰市城管會與項目公司根據投資協議而訂立的《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一家由十堰城控與北控環境投資根據中國法律及投資協議而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授予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十堰城控」	指	十堰市城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十堰市城管會」	指	十堰市城市管理執法委員會；
「十堰市項目」	指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0元：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陳新國先生、于杰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